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國立臺東大學

NATIONAL TAITUNG UNIVERSITY

108 學年度學士後學位學程 教保員專班招生簡章

【報名日期】：108年06月05日至06月28日

編印單位：國立臺東大學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招生委員會

學校地址：95092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

招生諮詢專線：(089) 517334、517332、517335

招生專區網址：<https://enrl.nttu.edu.tw/bin/home.php>

網路報名系統：<https://enro.nttu.edu.tw/>

※本簡章可至本校招生專區網頁免費下載列印，考生毋須購買簡章即可直接報名。

國立臺東大學 108 學年度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 招生重要日程表

日期	星期	項目	備註
即日起		簡章上網公告（免費下載）	
108年06月05日 108年06月28日	三 五	網路報名、繳交報名費 考生郵寄報名表及審查資料	以郵戳為憑
108年07月08日	一	公告考生名單、面試通知單 列印准考證	請自行上報名網站列印
108年07月12日	五	面試	
108年07月19日	五	放榜、寄發成績單、開始接受成績複查	
108年07月26日	五	成績複查截止	以郵戳為憑
108年07月24日 108年07月31日	三 三	錄取生（含正、備取生）辦理網路報到 正取生繳交報到資料	
108年08月05日	一	公告遞補備取生	
108學年度第一學期 開學註冊日		備取生遞補截止	

※簡章取得方式

◆網路下載：請至本校首頁/招生放榜、招生專區或教務處網頁**免費下載**。

招生專區網址：<https://enrl.nttu.edu.tw/bin/home.php>

網路報名系統：<https://enro.nttu.edu.tw/>

※查詢電話：（089）517332、517334、517335（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國立臺東大學 108 學年度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
招生名額一覽表

班 別	招生名額	系辦聯絡電話	分則頁碼
幼兒教育學系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	45	089-517611	-4-
合 計	45		

目 錄

壹、修業年限.....	1
貳、報名資格.....	1
參、上課時間.....	1
肆、學雜費收費標準.....	1
伍、課程科目及學分.....	1
陸、報名規定事項.....	2
柒、招生系別、招生名額及考試內容.....	4
幼兒教育學系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	4
捌、考試日期、准考證列印.....	5
玖、錄取原則及成績核算.....	5
拾、放榜.....	5
拾壹、成績複查.....	5
拾貳、報到.....	5
拾參、備取生遞補.....	6
拾肆、附則.....	7
【附件一】 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	8
【附件二】 退費申請書.....	9
【附件三】 成績複查申請表.....	10
【附件四】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11
【附錄一】 國立臺東大學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招生規定.....	12
【附錄二】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4
【附錄三】 國立臺東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	20
【附錄四】 國立臺東大學校本部（知本校區）位置簡圖.....	21

國立臺東大學 108 學年度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招生簡章

壹、修業年限

各學年度入學生修業年限之規定，悉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等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貳、報名資格

- 一、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得報名參加本項招生。
- 二、以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等規定。

參、上課時間

- 一、專班於 108 年 9 月開課（依本校行事曆）。
- 二、專班為假日班，上課時間為週六日，每週上課兩日，每日上課 8 小時。

肆、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專班為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因假日上課故參照本校進修學士班收費標準收費。

系所	學費	雜費	小計
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	16,800 元	7,000 元	23,800 元

備註：

- 一、每學期學雜費：學費 16,800 元+雜費 7,000 元=23,800 元整。
- 二、另須繳納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300 元、學生團體保險費 247 元。
- 三、有關原住民及弱勢學生之學費減免，因本專班之教育性質、教育目的及實質內容（修業年限、畢業學分數）不同於「學士後學系」，依規定無法辦理學雜費減免，且不適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伍、課程科目及學分

類別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時數	
教保專業 模組 (必修 32 學分)	教育基礎課程	幼兒教保概論	必	2/2
		特殊幼兒教育	必	3/3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必	2/2
	教育方法課程	幼兒發展	必	3/3
		幼兒觀察	必	2/2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必	3/3
		幼兒健康與安全	必	3/3
		幼兒學習評量	必	2/2
		幼兒園課室經營	必	2/2
		教育實踐課程	幼兒園教材教法 I	必
	幼兒園教材教法 II		必	2/2
	幼兒園教保實習		必	4/8
	專門課程	教保專業倫理	必	2/2

類別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時數
幼兒服務 與產業 專業模組 (至少 16學 分)	必修 5 學分	族群、文化與家庭	必 3/3
		服務學習活動設計與實施	必 2/2
	選修 (至少 11 學分)	教保創客工坊	選 1/1
		性別教育	選 2/2
		幼兒教具設計與應用	選 3/3
		幼兒體能與律動	選 2/2
		故事與兒童思考	選 2/2
		多媒體檔案製作	選 2/2
		人際關係與溝通	選 2/2
		繪本賞析與創作	選 2/2
		自然體驗教育	選 3/3
		幼兒餐點與營養	選 2/2
		學期教保職場實習	選 10/720

註：

1. 學期教保職場實習乃依據本校「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實習辦法」之「學期職場實習」（選，10 學分 720 小時），於修畢教保核心課程 32 學分後，經教師考評通過可推薦至國內或境外之實習機構接受實習教育，進行為期至少 18 週共 720 小時的全時實習，學生實習期間所需相關費用，除實習機構同意負擔之外，由學生自行負責。並訂定本專班「學生實習與實施要點」，規範相關審查和考核機制，以提升實習成效及維護實習學生權益。
2. 依當學年實際開課狀況為主。

陸、報名規定事項

一、報名日期：108 年 06 月 05 日（三）上午 9 時起至 108 年 06 月 28 日（五）下午 4 時止，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名、繳費及繳交文件者，恕不受理報名。

二、報名方式

- （一）一律以網路報名（報名系統網址：<https://enro.nttu.edu.tw/>），完成各項資料填報後，系統將自動產生個人專屬繳費帳號，請列印或仔細抄寫繳費資訊後，完成繳費。
- （二）繳交文件：請於 108 年 06 月 28 日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將下列資料依序放入信封並以專用信封封面【報名系統列印】貼於信封袋上（每一封袋僅限一人報名），郵寄至：95092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國立臺東大學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招生委員會收」：
 1. 報名表：請於報名系統下載列印並簽名。
 2. 學歷資格文件：
 - (1) 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須加蓋大四下學期註冊章）；已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 (2)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請參閱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3)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繳交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影本，並須檢附持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附件一】。
 3. 審查資料：請依專班分則規定檢附有關證明文件。
- （三）未於規定時間內上網填寫並寄交報名表及應繳各項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恕不受理。

- (四) 考生於報名系統所填寫的聯絡電話及通訊地址務必以聯絡得到本人為準，若因填寫不實導致本校聯絡不上或收不到錄取報到等通知信件，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三、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 (一) 報名費：新臺幣1,200元。
(二) 報名繳費時間：自108年06月05日上午9時起至108年06月28日下午4時前，上網索取個人專屬繳費帳號，並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或至各金融機構臨櫃繳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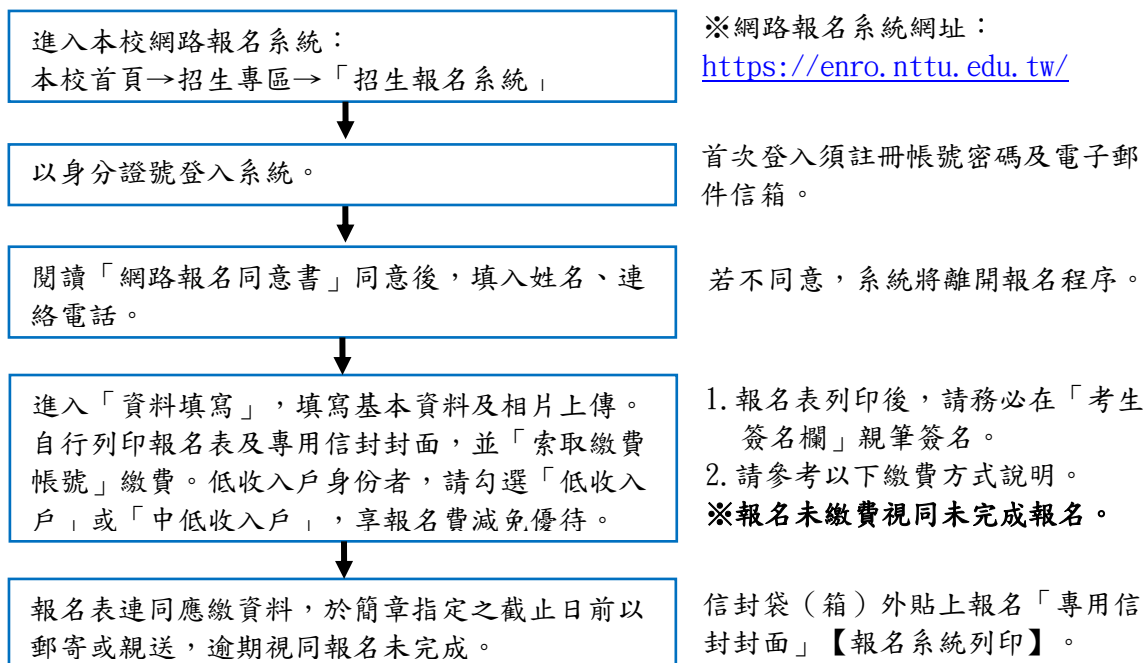
四、報名費減免

- (一) 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報名費60%，須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有效期限內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
(二) 證明書影本須與報名資料一併寄出(報名截止後不再受理減免申請)。

五、報名費退費

已完成報名繳費而因報考資格不符、重複繳費、未上網登錄報名資料或放棄報考者，請於108年07月05日前(以郵戳為憑)，檢具「退費申請書」【附件二】及本人郵局或銀行存簿影本郵寄至：95092臺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國立臺東大學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招生委員會」收，俾便辦理報名費退費事宜，逾期恕不受理。

六、網路報名系統說明及操作程序：



七、繳費方式

持繳費帳號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至銀行轉帳。
繳費完成後約2小時，可回到本頁面「查詢繳費狀態」，以確認是否繳款成功。
若已繳費但查詢結果始終是「尚未繳款」，請電洽綜合業務組：(089) 517332、517334、517335。

1. 若以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銀行轉帳，銀行代碼為**006**，帳號即為您所索取之繳費帳號。
2. 若至銀行臨櫃繳款，帳號之戶名為：**國立臺東大學**；銀行別：**合作金庫東臺東分行(0065492)**。帳號為您所索取之繳費帳號。

柒、招生系別、招生名額及考試內容

班 別	幼兒教育學系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		
招 生 名 額	45 名		
報 考 資 格	1.國內外公私立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 2.以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等規定。		
指 定 繳 交 文 件 及 說 明	1.報名表【報名系統列印並親自簽名】。 2.大學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影本（須加蓋大四下學期註冊章）。 3.備審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自傳一份（含就讀動機與職涯規劃）。 (3)其他有助於個人審查之資料，如志工服務、活動經驗、獲獎、證照、成果作品、班級幹部及參與社團、競賽、公正性考試等。		
考 試 項 目	資料審查 50%	1.大學歷年成績(10%)。 2.自傳一份(20%)。 3.其他有助於個人審查之資料(20%)。	
	面試 50%	面試日期：108年07月12日(星期五)。 地點：校本部（知本校區）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	
同 分 參 酌	1.面試評分總成績。 2.資料審查評分總成績。 3.資料審查中大學歷年成績之評分成績。		
專 班 特 色 說 明	<p>一、本專班旨在培育幼兒教保專業人才。</p> <p>二、本專班修課兩年，課程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培養學生具備多元文化素養、社會關懷行動力以及幼兒教育專業知能。</p> <p>三、本專班學生畢業後取得教保員學分證明，可依學生興趣成進入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私立幼兒園、社區或部落互助式教保中心、沈浸式族語幼兒園、托嬰中心、公共托育家園、以及各幼兒教保相關產業工作，未來也可以選擇繼續攻讀國內外相關領域之碩士學位。</p> <p>四、有關原住民及弱勢學生之學費抵免，因本專班之教育性質、教育目的及實質內容（修業年限、畢業學分數）不同於「學士後學系」，因此無法辦理學雜費減免，或適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p> <p>五、本專班抵免學分相關規定乃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另依據「大學院校辦理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計畫」，第十條修業規定，辦理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40學分，且教保專業課程32學分不得抵免。</p>		
洽 詢 電 話	089-517611 陳小姐	專班網址	https://dcde.nttu.edu.tw/
備 註	請於報名時，備審資料與報名表一併寄送，未寄送者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捌、考試日期、准考證列印

- 一、考試日期：108年07月12日（星期五），考試時間將於108年07月08日（星期一）上午10時前公告於本校招生專區（<https://enrl.nttu.edu.tw>），請考生務必上網查閱。
- 二、准考證將於108年07月08日（星期一）開放列印，請自行至報名網站（<https://enro.nttu.edu.tw/>）列印，本考試不寄發准考證。
- 三、考生列印准考證時，須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若有疑問，應於108年07月10日（星期三）前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089-517334）提出，以免影響權益。
- 四、面試請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附相片之健保卡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駕照正本代替）入場。

玖、錄取原則及成績核算

- 一、招生考試最低錄取標準應於放榜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依成績高低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本招生考試所列招生名額係本招生考試錄取名額之上限；考生考試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未達本招生考試規定之特定錄取標準者，亦不錄取。
- 三、本招生考試錄取考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且經同分參酌後，成績仍相同者，須再提該系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不得同分錄取。

拾、放榜

- 一、放榜日期：108年07月19日（星期五）在本校首頁（<https://www.nttu.edu.tw/>）及招生專區公告，並以限時專送郵件寄發錄取通知及成績單。
- 二、若於108年07月24日（星期三）尚未收到成績單，請洽（089）517334查詢。若因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填寫不實，使本校無法聯絡到考生而導致延誤報到，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錄取結果經成績複查後如有異動時，以網路公告為準。

拾壹、成績複查

- 一、考生若對成績有疑問，自放榜日起至108年07月26日（星期五）前受理成績複查申請，先行傳真至本校（089-517336），並以電話通知收件（089-517334），再備妥下列文件以限時掛號郵件寄至：95092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 國立臺東大學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招生委員會（教務處）收。文件不齊、未附複查費（郵政匯票正本）或逾期申請（傳真及郵寄）者，均不予受理。
 - （一）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三】。
 - （二）複查費每項50元整（限用郵政匯票，抬頭請註明「國立臺東大學」）。
 - （三）成績單影本。
 - （四）回郵信封（請預先貼足掛號郵資28元且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
- 二、同一項目不得重複申請複查，逾時或未附相關資料者概不受理。
- 三、複查成績以複查考試項目成績為限，不得申請調閱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以口頭查問方式複查成績者，概不受理。
- 四、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以補錄取。
- 五、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將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拾貳、報到

- 一、正、備取生報到時間：108年07月24日（星期三）至108年07月31日（星期三）止。
- 二、正、備取生請依「錄取通知」辦理網路報到及繳交報到資料（郵戳為憑），報到時應繳交學歷證件影本【須經原畢業學校加蓋「核與正本相符」之確認戳記（註冊組或教務處章戳）】，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不克繳交影本者則須繳交學歷證件正本，否則取消入學資格。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三、錄取生所繳交學、經歷證明文件，如有不符報考資格、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經舉證且查證屬實者，在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察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四、錄取生辦理報到後，若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以書面向本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附件四】，並以限時掛號郵寄至95092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國立臺東大學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招生委員會」收。一經放棄，即不可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復，考生於放棄前請審慎考慮。
- 五、持國外學歷（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報考者，請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並須填具本簡章所附之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附件一】，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若於報考或錄取後發現學歷不符本校規定者，本校將取消其報名或錄取資格。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及中文譯本各乙份。
 -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1份（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國紀錄1份（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 （四）持外國學歷證件考生，應於報到時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原國外畢業學校畢業書正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外國人及僑民免附）各1份，以供查驗。
- 六、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交相關文件正本以供查驗，另繳交影本1份。
- 七、持香港或澳門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繳交相關文件正本以供查驗，另繳交影本1份。
- 八、正取生因逾期未報到、未繳交學歷證明文件，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拾參、備取生遞補

- 一、本招生考試未報到缺額將於108年08月05日（星期一）下午公告，並依遞補順序上網公告遞補（不另函通知），經公告遞補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
- 二、備取生遞補作業至招生足額，最後遞補期限至108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註冊日止。

拾肆、附則

- 一、有關錄取新生繳費、體檢、註冊入學等事宜，將於108年8月中旬由註冊組另行通知，屆時請依本校各項規定辦理。
- 二、**本專班於受理報名或申請截止後，報名人數如未達25人，經本會同意後得辦理該學年度停招，報名費全額無息退費，考生不得異議。**
- 三、為了預防校園傳染疾病及全體師生健康，同時，俾便建立健康管理制，依學校衛生法及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規範，敬請配合參加校內新生健康檢查，若自行至校外體檢者，請於開學後2週內繳交三個月內（7/1~9/30）體檢報告至運動與健康中心，健康檢查項目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四、考生對於本招生考試及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事件，依據本校「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附錄三】應於考試放榜後二十天內，以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逾期或以其他方式提出概不受理。
- 五、考生所繳交之各式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考生如有需要請自存影本。
- 六、經由本校招生報名系統完成報名作業並寄送審查資料後，即同意本校將相關資料及成績作為招生考試各項試務、辦理新生報到及入學學籍資料建置使用，其餘皆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 七、如遇颱風、地震及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本校將於網路另行公告舉行日期。
- 八、本簡章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件一】（以境外學歷報考者專用）

國立臺東大學 108 學年度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招生考試

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

報考班別				
考生姓名		(中文)	身分證字號	
		(英文)	護照證號	
通訊地址		□□□-□□ (請填寫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E - m a i l				
畢業 (肄) 業 學 校	國別			
	校名	(中文) (英文)	畢業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地址		累計 修業期間	滿 個月
切結事項		<p>一、本人所持境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且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p> <p>二、本人取得學位之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p> <p>三、本人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所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p> <p>四、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或接受開除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p>		

此 致

國立臺東大學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招生委員會

立具結書人：_____ (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

【附件二】

國立臺東大學 108 學年度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招生考試退費申請書

一、考生_____報名 貴校108學年度幼兒教育學系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招生考試，因下列因素，依簡章規定檢附本人郵局或銀行存摺影本申請退費，敬請 核辦。

二、申請退費原因：（請勾選）

- 報考資格不符（全額退費）
- 重複繳費（全額退費）
- 已繳費未上網登錄報名資料（扣行政手續費300元）
- 已完成報名及繳費程序後放棄報考（扣行政手續費300元）
- 改報本招生項目下其它班別（全額退費）
- 其他_____

※註：除上述原因外，其餘恕不受理退費申請。

三、退費時請將報名費退費金額匯入：

考生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存摺帳號：_____（附存摺影本）

此致

國立臺東大學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繳費帳號：

報考班別：

申請日期： 108 年 月 日

※注意：

- 1.退費申請期限：108年07月05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2.請檢附存摺封面影本並牢貼於本申請書背面。

【附件三】

**國立臺東大學 108 學年度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一聯 學校存查聯

申請考生	姓名：		准考證號：	
	報考班別			
複查項目	1.	2.	3.	
複查結果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國立臺東大學 108 學年度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申請考生	姓名：		准考證號：	
	報考班別			
複查項目	1.	2.	3.	
複查結果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教務處戳章)

※注意事項：

- 一、108 年 07 月 26 日 (星期五) 中午 12:00 前受理成績複查申請，先行傳真至本校 (089-517336)，並以電話通知收件 (089-517334)，再以限時掛號郵件寄至：95092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 國立臺東大學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招生委員會 (教務處) 收。文件不齊、未附複查費 (郵政匯票正本) 或逾期申請 (傳真及郵寄) 者，均不予受理。
- 二、檢附成績單正本。
- 三、複查費每項 50 元 (限郵政小額匯票)。
- 四、上、下兩聯除「複查結果」欄及「複查日期」欄外，均應逐欄詳填。
- 五、應附貼足掛號郵資 (28 元) 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之回郵信封乙只。

【附件四】

**國立臺東大學 108 學年度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招生考試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學校存查聯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班 別		手機/電話	
本人錄取為貴校新生，因故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錄取生 簽 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教務處蓋章)

**國立臺東大學 108 學年度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招生考試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班 別		手機/電話	
本人錄取為貴校新生，因故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錄取生 簽 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填妥本聲明書，先行傳真至本校（089-517336），並以電話通知收件（089-517334），再以限時掛號郵件寄至：95092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國立臺東大學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招生委員會」收。
- 二、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慎重考慮。
- 三、應附貼足掛號郵資（28 元）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之回郵信封乙只。

【附錄一】

國立臺東大學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招生規定

108年3月14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8.04.23臺教師(二)字第1080046411C號函核定

- 第一條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產業用人需求，培養第二專長及提供跨領域學習機會，辦理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學位授予法」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專班依「國立臺東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成立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擬定招生簡章，並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 第三條 本專班及招生名額須經報教育部申請核定後實施，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
- 第四條 本專班單獨辦理招生，其報名資格如下：
(一)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得報名參加本項招生。
(二) 以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等規定。
- 第五條 招生方式、招生班別、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報名手續、考試項目、佔分比例（權重）、甄試日期、錄取原則、同分參酌順序、報到事項、複查成績方式、申訴方式、遞補規定及其他相關考生權利義務等事項應載明於簡章中，並經本會通過後最遲應於受理報名或申請前二十日公告。
- 第六條 入學方式以書面審查及面試方式，經本會同意後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第七條 本專班於受理報名或申請截止後，報名人數如未達25人，經本會同意後得辦理該學年度停招，報名費全額無息退費，考生不得異議。
- 第八條 考生若對成績有疑義，應依簡章規定並於期限內提出複查申請，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 第九條 考生若於本項招生考試活動發生糾紛案件，得備妥相關資料於放榜後一週內，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
- 第十條 本校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工作之內容（含個人資料）負有保密義務。
- 第十一條 本會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成績處理、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如採面試、術科等方式，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
- 第十二條 考生所繳交之任何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未入學者

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畢業者或退學者繳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並應負法律責任。

第十三條 報名學生相關資料應至少保留壹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錄取學生註冊後並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位證書，學士證書上將加註「學士後教保學位學程」字樣。

第十五條 本會之各項經費收支悉依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第十七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

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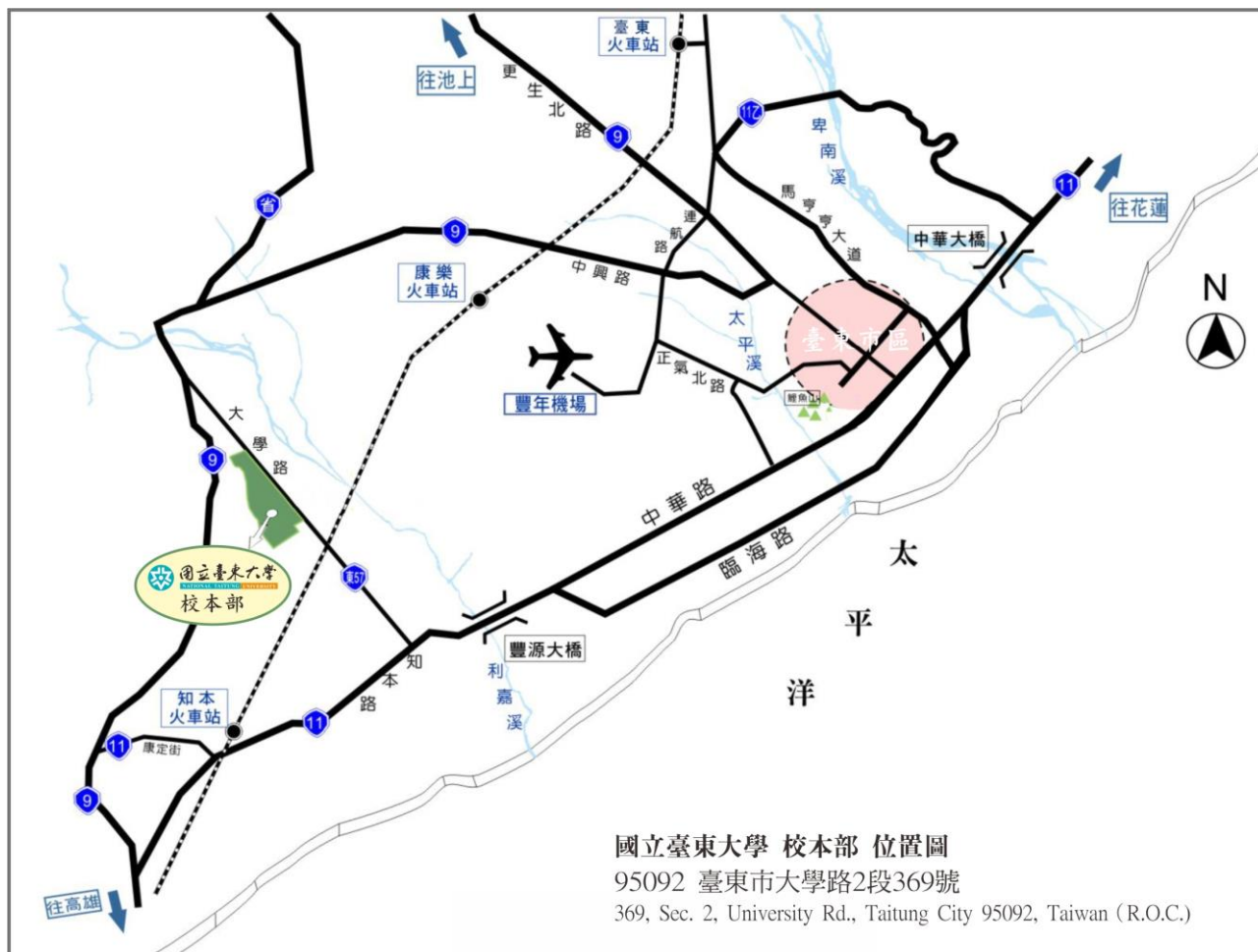
國立臺東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

民國91年10月15日92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第一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106年5月10日106學年度暑假轉學考暨進修學士班第一次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確保辦理招生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事件，特制訂「國立臺東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考生對本校招生入學考試認為有重大瑕疵、招生簡章規定不明確或對招生試務有疑義致損害其權益，得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惟如於招生簡章或相關法令已有明確規範或逾申訴期限或案件情節屬輕微者，則不予受理，並由試務單位簽核校長後逕予函覆。
- 三、為審理考生申訴事件，應組成「招生申訴處理小組」，其組織及運作規範如下：
 - (一) 招生申訴處理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副校長兼任，另置小組成員五至七人，由校長視申訴事件性質實際需求自招生委員會委員中遴聘，並得就申訴案件之性質，臨時增聘法律專業人員或有關專家共同組織之。
 - (二) 招生申訴處理小組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者，得由該單位主管指派教師代表出席。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或職務卸任，由該單位新任主管遞補，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 (三) 申訴案之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其他相關人員應列席會議說明。
 - (四) 小組成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
- 四、考生對於本校招生之申訴事件，須於放榜後二十天內，以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其他方式均不受理。
- 五、考生提出之申訴書應具備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入學考試名稱、報考系所組別、准考證號、聯絡住址與電話。
 - (二) 申訴之事實、理由及希望獲得之救濟措施。
 - (三) 必要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佐證資料。
 - (四) 申訴人簽章、註明申訴日期。
- 六、本校接獲考生申訴案，除有本要點第二點不予受理情形外，應提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進行審議，自收件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評議結果，並正式答復申訴人及告知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申訴處理小組得將申訴案提請招生委員會審議，以作適當之處置。考生申訴案件經申訴決定或考生以書面撤回申訴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 七、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國立臺東大學校本部（知本校區）位置簡圖



◎交通資訊

一、自行開車

北下：從花蓮方向至臺東，可沿臺9線至卑南鄉東興村過橋（約384.6KM處）左轉大學路（原名大學路）後直行，約5分鐘可達校門；若從臺11線，可沿臺東市區外環道（臨海路）通過豐原大橋後約500公尺（約172.6KM處）右轉大學路，約5分鐘可達校門口。

南上：從高雄方向來臺東，可沿臺9線至卑南鄉東興村（約384.6KM處）右轉大學路直行約5分鐘可達校門；若從臺11線（約172.6KM處）左轉大學路，約5分鐘可達校門口。

二、搭火車：請於知本火車站下車後轉搭計程車，約10分鐘（6.5公里）可抵達本校。

三、搭公車：可於臺東市區搭乘鼎東客運往內溫泉方向公車（約20分鐘），於臺東大學站下車，詳細時刻表請至客運公司網站查詢（http://ett333023.com.tw/page3_14.htm）。

◎住宿資訊

可至臺東縣政府觀光旅遊網查詢（<http://tour.taitung.gov.tw/zh-tw/Home/Index>）。